

# 理 事 会

**GOV/2009/36**

Date: 8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f)  
(GOV/2009/33)

#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9 年 2 月 19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GOV/2009/9 号文件）。理事会请总干事酌情随时向其通报发展情况。本报告涵盖自上述日期以来的相关发展情况。

## A. 大事记

2. 2008 年 6 月 2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关于指控以色列 2007 年 9 月在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摧毁的一个装置是一座核反应堆的情报。

3. 正如总干事前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访问期间采自代尔祖尔场址的环境样品进行的分析表明存在相当数量的残留人为天然铀（即化学处理产生的铀），这说明这种铀是叙利亚未列入其已申报的核材料存量清单的一类铀。叙利亚表示这些残留铀源自摧毁该建筑物所使用的导弹（GOV/2008/60 号文件第 8 段、GOV/2009/9 号文件第 2 段）。

4. 作为确认叙利亚关于在代尔祖尔发现的残留铀的可能来源的说法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的信函中向叙利亚提供了对这些环境样品所做补充分析的结果。原子能机构还再次要求叙利亚提供对代尔祖尔场址（包括位于该场址的水处理厂）以及该建筑物和设备的残骸和从代尔祖尔移走的任何抢救出来的设备过

去和（或）目前所在的任何其他场所的准入，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这些物项和材料进行取样和采集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还重申了其以前提出的要求，即叙利亚应共享它对轰炸期间使用的或由于轰炸而产生的材料可能已进行的任何评定的结果。

5.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就叙利亚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信函中所指控的叙利亚实体为采购可以支持一座核反应堆建造的材料和设备的努力做出的陈述向叙利亚提供了意见。在对叙利亚为努力答复以前信函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表示称赞的同时，原子能机构告知叙利亚，其答复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没有解决大多数问题。原子能机构要求对代尔祖尔场址被摧毁装置和目前现有的装置及被指控与代尔祖尔有关的其他场所的功能以及采购活动作进一步澄清，并提供有关的辅助文件。原子能机构重申了其 2009 年 3 月 13 日提出的要求，即提供与叙利亚关于在代尔祖尔发现的残留铀来源的说法有关的资料。

6. 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告知叙利亚，在 2008 年采自大马士革微型中子源反应堆设施热室的环境样品中发现了人为天然铀颗粒。叙利亚在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信函中，对原子能机构关于就微型中子源反应堆中发现的人为天然铀颗粒的存在和来源提供说明的要求作了答复。在 2009 年 6 月 5 日致叙利亚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叙利亚对其说明作进一步的澄清。

7. 针对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4 日的信函，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致以色列的信函中，要求以色列提供关于它对在摧毁代尔祖尔那座建筑物时使用的弹药是否可能是在该场址发现的残留铀来源的说的具体资料。

8. 在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收到的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一封是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信函，另一封是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信函）中，叙利亚除其他外，特别对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技术简况介绍会资料和信函中所载某些陈述的正确性提出了质疑。

9. 在 2009 年 5 月 24 日的信函中，叙利亚对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信函作了答复。叙利亚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了其以前关于代尔祖尔装置、抽水基础设施和采购活动的说法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实体合作的陈述。该信函没有包括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任何辅助文件。

10. 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的信函中，对叙利亚在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5 月收到的三封信函中所表示的关切做了答复。原子能机构还重申了其陈述和信函的正确性，并就叙利亚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原子能机构重申了其对于叙利亚作为一个透明度问题提供有关代尔祖尔场址那座建筑物过去的用途和性质的资料和辅助文件、有关采购活动的资料以及对与代尔祖尔有关的其他被控场所的准入要求。

## B.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

11.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继续调查与代尔祖尔场址已摧毁建筑物有关的指控。叙利亚迄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使原子能机构确定该设施的性质。

12. 自 2008 年 5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要求与叙利亚就此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并提出与叙利亚共享原子能机构的卫星图像以及其他成员国提供的图像。叙利亚迄今一直拒绝接受这一提议。

13. 正如总干事上一份报告（GOV/2009/9 号文件第 7 段）中所表示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已经作出评定认为，在代尔祖尔场址发现的残留铀系源于使用被用来摧毁该场址建筑物的导弹的可能性很小。自提出该报告以来，一直未在证实叙利亚的解释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评定上述铀的来源。

14. 2009 年 2 月 15 日，叙利亚对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7 月 3 日信函作了答复。叙利亚在该信函中提供了与某些设备和材料特别是在代尔祖尔场址看到的抽水设备、大量石墨和大量硫酸钡采购有关的资料（GOV/2009/9 号文件第 4 段）。叙利亚表示，采购努力系民用性质和非核性质，它们分别与民用水净化、叙利亚国内民用钢铁工业和供辐射治疗中心使用的屏蔽材料有关。叙利亚在 2009 年 5 月 24 日的信函中提供了进一步的澄清。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原子能机构还不能确认这些解释，并已在 2009 年 6 月 4 日的信函中要求叙利亚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15. 在 2008 年 7 月 3 日和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已要求叙利亚就关于在叙利亚设有办事处的一家朝鲜进出口公司的活动的指控和叙利亚核科学家和朝鲜核科学家的合作提供资料和作出澄清。叙利亚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和 2009 年 5 月 24 日的信函中提供了解释，并拒绝了有关指控。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叙利亚的答复进行评定。

16. 原子能机构已再次要求就其他三个据指控与代尔祖尔场址有功能性联系的场所（GOV/2008/60 号文件第 7 段）提供资料。叙利亚尚未对原子能机构要求作为透明度措施提供对这些场址的准入作出答复。

17. 2009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收到了 2008 年 8 月在对大马士革微型中子源反应堆进行例行视察期间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分析结果表明在该设施热室中和相关设备上存在着人为天然铀颗粒，而这是在该设施存在的一种未被申报的天然铀。2009 年 6 月 1 日，叙利亚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对这些铀颗粒的存在和来源作出解释的要求作了答复。叙利亚在答复中就热室的用途和天然铀的存在提供了资料，但并未涉及那些人为天然铀的存在和来源。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叙利亚对其答复作进一步的澄清。原子能机构尚需对这些铀颗粒和在代尔祖尔场址发现的残留铀之间存在的可能联系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 C. 总结

18. 仍有待对代尔祖尔场址残留铀的存在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该场址的图像以及某些采购活动的情况作出澄清。叙利亚迄今提供的资料并不充分支持其关于该场址性质的主张。为了原子能机构能够完成评定工作，叙利亚需要更加合作和透明。

19. 在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发现的人为天然铀颗粒属于未列入叙利亚已申报核材料存量清单中的一类铀。原子能机构需要了解这种铀颗粒以及在代尔祖尔场址发现的残留铀的存在情况和来源。

20. 总干事敦促叙利亚及早提供补充资料和辅助文件、对被指控与代尔祖尔场址有关的其他场所的准入以及对与被摧毁和抢救出来的设备及残骸的取样有关的其他场所的准入。正如先前向叙利亚所表明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准备与叙利亚一道确定有管理的准入方式，以便既能让叙利亚保护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不相关的敏感和机密资料，又能让原子能机构履行核查任务。很显然，如果叙利亚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证其关于代尔祖尔场址性质的主张，则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和透明符合叙利亚的利益。总干事同样呼吁以色列配合原子能机构的调查工作。总干事还呼吁可能拥有相关资料的其他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种资料，并同意原子能机构与叙利亚共享这种资料。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查明事实真相并在核查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21.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